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公務資源防貪指引手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公務資源防貪指引手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目錄 content

防貪指引手冊 署長序 2

公務車篇

案例 1 派車紀錄事後補，小動作釀大違失 5

案例 2 公務車變接送車，主席濫權失分寸 7

案例 3 公務車非自家車，虛報事由挨判刑 9

案例 4 公務機車當座駕，里幹事踰矩踩線 11

案例 5 駕駛廠商暗勾結，虛報維修詐公款 13

公務車篇 - 風險評估 15

公務車篇 - 防治措施 17

公務車篇 - 參考法令 19

公有宿舍篇

案例 1 宿舍鑰匙先拿到，未按程序即擅用 23

案例 2 主管權宜私默許，廠商人員擅入住 25

公有宿舍篇 - 風險評估 27

公有宿舍篇 - 防治措施 28

公有宿舍篇 - 參考法令 29

公務資源篇

案例 1 順手牽羊拿公物，侵占判刑悔當初 33

案例 2 公務手機換高階，發票造假詐財罪 39

案例 3 備勤室當自己家，員工攜眷長期住 45

案例 4 借名頂替寄宿舍，引發爭議毀聲譽 49

防貪指引手冊 署長序

讓每一份資源，都成為守護山林的力量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守護山林生態與推動自然永續，實踐「永續林業 • 生態臺灣」願景，長年仰賴同仁深入山林，日復一日堅守崗位。而這份堅持背後，公務車輛、公有宿舍、備勤空間、公務手機及各項公物，皆為支援同仁執行森林巡護、生態保育與公共服務之重要資源。然資源提供便利，也帶來管理責任；越是日常使用的物品與空間，越容易因習以為常而忽略原本應遵守的程序與界線，稍有不慎便可能因「一時便利」或「循沿舊例」而誤觸法網。

有鑑於此，本署特別彙整國家司法機關的判決案例，並結合本署近年實務運作中的經驗與樣態，編撰此《公務資源防貪指引》，協助同仁建立清晰且具體的法令界線。「防貪於未然，築廉於日常」廉政並非高遠的口號，而是落實在每一次公務車輛派用、每一筆費用核銷及每一公務用品管理中。唯有建立明確的界線與共識，同仁在專業領域全力以赴時，才能獲得最堅實的保障。

期盼本署全體同仁將廉潔規範內化為行動習慣，共同維護清白、透明且值得人民信賴的公務環境。讓我們攜手並進，以廉能築底，為山林保育與永續發展奠定最堅固的基石。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署長

林華慶







《公務車篇》

01
scenario

(阿豐94年至101年間擔任動物防疫所所長，長期使用一輛公務車，未依規定逐次填寫派車單。)



(阿豐未依規定填寫派車單，致派車紀錄不完整，98年間動防所提供紀錄時，阿豐應付查核，開始心虛。)



(阿豐提供車輛最終里程數及外出地點，並指示不知情的阿嘉以地圖推算里程後補填派車單。)



(製作派車紀錄後，阿豐以機關名義函送縣政府。)



事後比對發現里程與實際差距甚大，派車單登載里程不實



(法院認定阿豐明知不實仍使公文書，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Case
1

公務車篇 - 案例一

派車紀錄事後補，小動作釀大違失

案情概述

阿豐於 94 年至 101 年間擔任某動物防疫所所長職務，依法負責綜理所務並監督所內行政管理。任內期間長期使用一輛公務車，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公務車使用時應逐次填具派車單，並如實記錄行車里程與使用情形。

惟阿豐未依規定逐次填寫派車單，致派車紀錄不完整。嗣縣政府於 98 年間函請動防所提供該公務車派車紀錄時，阿豐為應付查核，僅提供車輛某次返機關後之里程數，並指示不知情之職員阿嘉，依其出差紀錄及外出地點，以網路距離推算方式回推里程數補填派車單，製作出數月之派車紀錄，完成後阿豐並以機關名義函送縣政府。

事後經比對車輛檢驗紀錄，發現派車單所載里程與實際里程相差之差距甚大，顯屬不實。法院認定阿豐明知資料不實仍指示補登並行使該公文書，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並行使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以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

出處來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02
scenario


（強哥為某縣鄉代表會主席，有購置首長專用公務車乙輛供其使用。）
公務車和卡都在我這，真方便！
鄉民代表會
主席
（強哥假借職務機會，將公務車及加油卡提供給妻子美美做私人使用。）
老婆，這輛車和加油你拿去，可以用來買菜和就醫。
好的，太好了！
（美美將公務車用於私人買菜及就醫，造成公務不當支出。）
真方便，不用自己花錢加油。
中油
98無鉛汽油 $$$
98無鉛汽油 $$$
公人使用
私人使用
公務車加油卡
（小發由保管罐桶卡機會，駕私人車至加油站並簽帳使用該罐桶卡加油。）
這次我保管罐桶卡，順便把我的私家車加滿！
95無鉛汽油 $$$
私人車
罐桶卡付款
（兩人行為致生鄉代會公務之不當支出，損害公庫財產。）
這公務車的加油次數和里程不符，不當支出太多了！
公務車派車紀錄
不當支出
加油卡/罐桶卡帳單
不當支出
（東窗事發後，強哥、小發兩人被判決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背信罪。）
強哥、小發被判決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背信罪；本罪法定刑為七年六個月以下有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
真後悔…

Case
2

公務車篇 - 案例二

公務車變接送車，主席濫權失分寸

案情概述

強哥為某縣鄉民代表會主席、小發為鄉代會組員，負責人事、出納核銷、文書處理及強哥指示執行臨時交辦事項，兩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該鄉民代表會有購置公務車乙輛，係供強哥使用之首長專用公務車，且該公務車因逐年編列油料預算，有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公務車加油卡 1 張，及陸續申辦灌桶卡 2 張，供該公務車油料簽帳使用。惟強哥竟假借職務上保管公務車、加油卡、或灌桶卡之機會，將前開公務車提供予其妻美美為私人就醫及買菜使用；而小發則藉由某次保管灌桶卡機會，駕駛私人車至加油站並簽帳使用該灌桶卡加油。

兩人行為均致生該鄉代會公帑之不當支出，而損害公庫財產。強哥、小發 2 人經審判所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係法定刑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出處來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03
scenario

（約聘技術員阿堯負責公務車派遣，配有公務車。）



（阿堯在派車單「用車事由欄」不實填載公務需求，使主管陷於錯誤核准派車。）



（阿堯多次將公務車用於私人用途，並使用配發油料加油。）



（阿堯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違規使用公務車共177筆（日）。）



（阿堯詐取油料費不法利益新臺幣65,062元，涉犯詐欺得利罪！）



（法院審理後，阿堯涉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可易科罰金。）



Case
3

公務車篇 - 案例三

公務車非自家車，虛報事由挨判刑

案情概述

內政部某署某分署工務所約聘技術員阿堯，主要業務為協助辦理工程案件，故需要頻繁出差至各工區。阿堯遂利用其行蹤難掌控、常有突發狀況臨時外出特性，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間多次利用公務車處理私人事務，並刻意在派車單「用車事由欄」上不實填載公務需求，使不知情主管陷於錯誤核准派車，並使用配發油卡加油，共計違規使用 177 筆 (日)，詐取油料費不法利益新臺幣 6 萬 5,062 元 ，涉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可易科罰金。

出處來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3192 號刑事判決。



04
scenario


領用公務機車與加油卡
公務機車和加油卡，辦公用很方便！
OO區公所
中油加油卡
CPC
OO區公所公務用
出差開會卻申報交通費
我騎公務機車去開會，還是申請交通費吧！
汽車？
捷運？
出差旅費報告表
交通費
288元
刷卡加油作為私人上下班
每天上下班用公務機車，刷卡加油最省事！
CPC
刷卡成功
同仁核銷，機關付款給中油
加油卡都是公務使用，核銷沒問題！
中油公司
太好了，請款完成！
油料費核銷
核准
東窗事發，遭調查與法院判決
公務車輛私用、詐領交通費，依法究辦！
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
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
犯罪所得11,844元沒收
依法行政，公私分明才是正道
公務資源屬於全民，依法使用、公私分明，才能贏得信任，守護自己的未來！
廉潔自持・誠信為本・幸福長久

Case
4



公務車篇 - 案例四

公務機車當座駕，里幹事踰矩踩線

案情概述

小成擔任里幹事，領用保管區公所之公務機車及加油卡，其明知騎乘公務機車前往參加會議，不得再申報交通費，卻多次利用出差參加會議而衍生申請差旅費之機會，在出差旅費報告表上「交通費」欄不實填載交通費金額，逐層報由單位主管、人事單位、主計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章，並誤認小成有搭乘「汽車或捷運」或駕駛自用汽（機）車前往開會，因而核准，依小成所填報金額如數核發交通費，小成共詐得不實交通費新臺幣 288 元。

另小成明知使用加油卡加油之油料，應以供公務車輛使用為限，不得他用，卻利用擔任里幹事職務之機會，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將公務機車挪作私人每日上、下班之交通工具，並使用配發之加油卡刷卡加油，按月由中油公司向機關請款，致負責油料核銷之同仁誤信加油卡均用於公務，接續給付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小成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共新臺幣 1 萬 1,556 元之不法利益。

關於小成之上述行為，經法院論處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刑法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1 萬 1,844 元沒收。

出處來源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

05
scenario


程序跳脫風險
排氣管進水，
車子熄火了，
叫拖吊車吧！
檢查後僅需換輪胎，維修費2,800元
排氣管沒進水，
只是沒油熄火，
還有輪胎爆胎
換輪胎就好。
換輪胎
(連工帶料)
2,800元
私下約定，虛報10萬元並五五分帳
我們虛報引擎泡水維修10萬元，
你幫我代繳罰單，我們五五分帳，
車歷卡不要登記就不會被查！
OO汽車
維修廠
好！沒問題！
製作不實文件辦理核銷
拿其他車的照片，
偽造維修文件，
就能核銷10萬元！
請修單
報價單
100,000元
引擎泡水
維修照片
發票
100,000元
機關核銷撥款，車廠給付5萬元
文件齊全，
核銷完成！
會計室
5萬元
廉潔守法，公務資源不容私用
難逃法網！
依法追究！
構成貪污治罪條例
詐取財物罪、
圖利罪。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

Case
5

公務車篇 - 案例五

駕駛廠商暗勾結，虛報維修詐公款

案情概述

小王為公務車輛保管人，某次於豪雨成災後的隔一天，小王奉長官指示，駕駛公務車巡視轄區災情，行經淹水較高之路段，疑因排氣管進水導致車輛熄火拋錨，經拖吊至修車廠途中又因道路坑洞而爆胎。後經修車廠檢查，發現排氣管並未進水，係汽油用盡而熄火拋錨，故維修項目僅需更換新輪胎，連工帶料為新臺幣 2,800 元。

惟小王因所保管之公務車 3 次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遭罰款每次新臺幣 900 元，共計新臺幣 2,700 元，故現場與車廠老闆阿忠商量，雙方約定虛報排氣管進水之引擎維修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並五五分帳，並由車廠代繳罰單，且為規避稽核，故意不於車歷卡登記本次維修項目。

嗣後小王製作不實之請修單並持車廠提供之報價單依規事先完成請購程序，機關亦未派員監修，任由廠商更換完輪胎後，由小王以其提供之該車輪胎及車廠內同車型泡水車引擎之維修前中後照片及不實發票完成核銷流程，車廠老闆阿忠並依約給付小王新臺幣 5 萬元整。小王利用不實維修及核銷方式取得款項，最後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

出處來源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



公務車篇 - 風險評估

一、 公務車使用紀錄未即時填寫構成潛在風險

依規定公務車應取得派車單方得使用，並即時填寫行車紀錄及加油量，但實務上部分機關存在「事後補填」或「集中月底填寫」之情形。若未即時記錄，將導致無法確認實際使用里程與行程、行車紀錄失去管理與稽核功能、紀錄失真、易衍生虛偽文書或貪瀆疑慮。

二、 未落實機關公務車輛管理形成管理漏洞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 17 點，公務車輛應集中調派，惟如因業務上需求而由各使用單位自行管理者，仍須指定專人負責公務車管理事宜，並使用完畢後應停放至機關指定處所。公務車倘非制度化由管理單位或專人統一保管，將易發生公務車輛挪作私用情形。

三、 未落實查核及監督機制

機關未定期查核公務車輛使用情形，對於車輛使用目的、行駛里程及油料費用核銷等欠缺監督機制，致肇生管理漏洞。

四、 未落實車輛監修制度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6 點第 5 款規定，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未落實相關監修規定而僅憑修理照片，難以確認廠商是否已依換修項目及規格履約，且存在車輛保管人與廠商勾結之機會，甚而成為常態性之流弊。

五、 未於車歷登記卡登記維修項目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28 點規定，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如未依規定將公務車做定期檢驗，並於車歷登記卡記載實際維修項目，則將增加事後稽核資料整理回溯之難度。

六、 法治觀念不足

人員僅依主管指示填寫派車資料，或對於小額款項申領及核銷作業程序輕忽隨意，不知違法情節之嚴重性，便宜行事，導致相關業務長期積弊。



公務車篇 - 防治措施

一、 落實公務車派車制度

公務車使用須事前申請派車單，並用車後立即填寫里程與行程。

二、 建立電子化管理系統

可導入科技工具，例如公務車電子派車系統、GPS 或里程紀錄系統或油料系統自動比對等。

三、 強化內部查核機制

應定期比對派車紀錄、車輛里程數、油料使用量、車輛保養紀錄及發現異常即啟動查核。

四、 公務車輛明確標示機關名稱

公務車輛得標示機關名銜，以利執行公務，並強化公眾監督，減少車輛濫用情形。

五、 統籌辦理採購，避免承辦人員任擇特定廠商

應視往年辦理公務車保養維修情形，如屬重複性、同質性、經常性之小額採購案，宜區分年度採「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並視採購金額大小等因素斟酌採用複數決標，以律定常見保修項目及單價，並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採購情形。

六、 落實車歷登記卡登載制度，定期稽核登記情形

每次檢查及保修紀錄均應詳實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必要時並於每次請修時檢附該卡，以於會簽及陳核程序確認請修之必要性，並供事後稽核之用，以杜絕不肖廠商及承辦人員心存僥倖從事不法行為及規避稽核之機會。

七、 落實車輛監修制度，杜絕僥倖心理

除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依規派員監修外，機關如人力配置許可，應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且就未達應監修之金額之案件，除不定期隨機擇案監修外，於信譽不良廠商之案件，亦應視情形派員監修。

八、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彙整各項違失及非法案例，供同仁執行職務參考，強化法律知識及專業職能，慎防相同違失再次發生。



公務車篇 -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 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第 2 項詐欺得利罪。

四、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五、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六、 車輛管理手冊。

七、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辦理採購之限制。

八、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專案會議，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就此四類案件應以詐欺罪起訴 (惟此次會議決議事項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







≪公有宿舍篇≫



01
scenario


程序跳脫風險
鑰匙先給我，程序我之後再補。
擅自入住公產
沒申請就住進來，省下不少房租，反正沒人知道。
長期無權占用
2年後
都住了兩年，根本沒人來查，真舒服。
內部控制失效
檢舉信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長期占用……
不當得利追繳
確保公帑不流失
依法追償占用
房租津貼
期間：112/12~114/12
金額：16,800元
管理費
期間：112/12~114/12
金額：30,081元
水電費
期間：112/12~114/12
金額：4,052元
合計：50,933元
溫馨提醒
住宿應依規定申請，否則入住恐涉及刑法竊佔罪或背信罪。

Case
1

公有宿舍篇 - 案例一

宿舍鑰匙先拿到，未按程序即擅用

案情概述

阿明原任某分署某工作站主任，於 112 年 7 月到職，因業務承辦人與總務人員礙於其主管身分，在未確認阿明是否完成申請程序前，即先行交付宿舍鑰匙。阿明在明知其未申請公用職務宿舍下，卻仍於 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擅自居住，長達兩年。依據宿舍管理規定，職務宿舍之借用須經過填具申請單、審查積點、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法定程序後方可遷入，阿明未依上述規定即擅自使用，後續追繳其占用期間之職務宿舍房租津貼、管理費及水電費合計新臺幣 5 萬 933 元。

出處來源

本署所屬分署實務案例。



02
scenario


（小樂為承攬廠商派遣人員，被指派至工作站處理檔案業務。）
我來負責檔案室業務，全力完成！
檔案室
人手到位，業務好推動！
派遣人員 小樂
工作站主任阿木
（小樂因不符宿舍申請資格，主任阿木基於權宜考量，默許入住宿舍。）
主任，我想申請宿舍……我不符合資格那…
員工宿舍
這個嘛……你可以再問問看住宿同仁
（小樂入住員工宿舍，未繳住宿費，單位主管未善盡監督與管理責任。）
住得方便，工作也順利！
員工宿舍
宿舍管理規定
在職員工
符合住宿資格
繳交住宿費用
不符合
（民眾檢舉後，機關調查，發現該主任阿木違反宿舍管理規定。）
這不是公務人員，卻住在員工宿舍？
檢舉內容屬實，展開調查！
入住紀錄
（調查結果：阿樂繳回宿舍管理費並搬離；工作站主任阿木須承擔疏失。）
我會繳回宿舍管理費並搬出宿舍!
員工宿舍
是我考慮不周，沒有落實管理，真是疏失…
調查報告
（考績會決議：阿木主任核記申誡一次。）
考績會決議
申誡一次

Case
2

公有宿舍篇 - 案例二

主管權宜私默許，廠商人員擅入住

案情概述

小樂為某分署承攬廠商派遣人員，非機關員工，113 年至 114 年間經分署指派至某工作站負責處理檔案室業務，然小樂因不符合當時申請宿舍之規定，附近又無房屋出租，而工作站主任阿木私自基於業務推行順遂，權宜考量，默許入小樂住公有員工宿舍。惟該主管的工作負有宿舍管理督導職責，阿木明知小樂不符申請資格，卻默許其入住公有宿舍，且未收取住宿費用，直到遭到檢舉才揭露此事。

本案經調查後阿木坦承上情，小樂應繳回入住期間之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等費用，並搬離宿舍，阿木則因讓廠商人員入住公有宿舍，違反機關員工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處事不當，核有疏失，經考績會決議記申誡一次。

出處來源

本署所屬分署實務案例。



公有宿舍篇 - 風險評估

一、 未依正當程序申請即先給予宿舍鑰匙

工作站管理宿舍同仁基於信任或便宜行事，採取「先給鑰匙、後補程序」之作業模式，導致申請程序流於形式。

二、 宿舍訪查授權工作站自行辦理並分署未再覆查

本署部分分署宿舍訪查係授權工作站自行辦理，惟其中某分署工作站係由住宿人員輪流自查，每次訪查多數住宿人員幾乎未在，且未有後續處置，實質效果不彰。

三、 宿舍訪查僅針對申請者

目前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做法僅針對已有申請者，無人申請之空房則並未確認，導致發生有未經申請者逕行入住或使用宿舍情事。

四、 法治觀念薄弱

同仁對公物資源應做公務使用認知不足，易因違反規定而觸法。

五、 可能違反刑法背信罪

主管或管理人員如具有宿舍管理權限，卻違反相關規定而有違背職責行為，造成機關損害者，可能構成刑法背信罪，且因公務員身分將加重刑責。



公有宿舍篇 - 防治措施

一、 落實憑核領匙

嚴格執行「無核准公文、無契約公證，不得交付鑰匙」之標準作業程序（SOP），鑰匙領用應建立登記簿並由經手人簽章。

二、 強化宿舍管理與訪查

定期辦理宿舍居住事實訪查，除訪查已借用者外，針對尚無人申請之空房亦進行查核確認，並輔以調閱水電費等紀錄，主動發現有無未經核准之占用行為。

三、 落實迴避與宣導

加強宣導「公務資源領用程序」，提醒同仁公產使用須合法合規，並針對涉及占用者列入平時考核參考。

四、 依法追繳利益

對於無權占用者，應主動追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確保公帑不流失。



公有宿舍篇 -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二、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

三、 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

四、 宿舍管理手冊。

五、 本署暨所屬分署、處宿舍相關管理規定。







《公務資源篇》







01
scenario


（小林為某公所役政災防課的僱人員，負責災害防救及兵役業務，具公務員身分。）
最近手頭好緊…
OO公所
物資管理好像很鬆散…
災害防救
兵役業務
公務資料
役政災防課
（小林一時起貪念，於假日時鑽進入入儲藏室，取走防災宣導用毯毯4件帶回自用。）
先拿幾件，應該不會被發現吧…
防災宣導用毯
儲藏室
非請勿入
（之後小林多次趁無人注意，再取走役男入營用品32組及沐浴乳3瓶供個人使用。）
再拿一點，反正沒人注意…
役男入營用品
沐浴乳
（最終東窗事發，經清查後發現小林侵占、竊取公物，合計價值的新臺幣4,171元。）
清點後發現物資短少，金額約4,171元！
怎麼會這樣…
短少清單
防災宣導用毯 4件
役男入營用品 32組
沐浴乳 3瓶
合計金額 4,171元
財產管理
（法院審理後，認定小林犯侵占公有財物罪、竊取公有財物罪等罪。）
你已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竊取公有財物罪等罪。
我真的很後悔…
（小林雖自首並繳回全部不法所得，仍被判有期徒刑 1年10月、褫奪公權 2年、宣告緩刑 3年；並須接受保護管束及完成80小時義務勞務。）
法院判決
• 有期徒刑 1年10月
• 褫奪公權 2年
• 緩刑 3年
• 保護管束
• 80小時義務勞務
一時貪念，代價太大了…

Case
1



公務資源 - 案例一・公物

順手牽羊拿公物，侵占判刑悔當初

案情概述

小林為某公所役政災防課約僱人員，負責災害防救及兵役業務，具公務員身分。因一時經濟壓力，加上認為機關物資管理鬆散，遂起貪念，利用職務之便，於假日持鑰匙進入儲藏室，將防災宣導用絨毯 4 件帶回自用。之後，小林食髓知味，多次趁無人注意，陸續進入儲藏室取走役男入營用品 32 組及沐浴乳 3 瓶供個人使用，合計侵占公物價值約新臺幣 4,171 元。

最終東窗事發，小林經法院判決犯侵占公有財物罪、竊取公有財物罪等罪。雖其事後自首並繳回全部不法所得，仍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並宣告緩刑 3 年；緩刑期間須接受保護管束，並完成 80 小時義務勞務。

出處來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



公務資源篇・公物 - 風險評估

一、 宣導品與物資庫存管理漏洞

領用機制不健全，宣導品及相關公物發放，未落實簽收或建立明確的領用清冊，導致帳物不符時無從追查。另盤點流於形式，缺乏定期與不定期的實地盤點機制。

二、 人員法治觀念薄弱，心存僥倖

新進或不諳法令之同仁，未充分了解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責甚重，誤以為宣導品價值低不致造成嚴重後果，因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又因宣導品未落實領用登記，致管控疏漏，易生僥倖心態而反覆為之。

三、約聘僱人員廉政教育死角

機關約聘僱、臨時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流動率較高，易成廉政法紀教育之死角，且因不諳法令，較易誤觸法網。



公務資源篇・公物 - 防治措施

一、 強化宣導品與物資庫存管理機制

建立完整領用登記制度（含簽收或電子化紀錄），明確記載領用人、數量及用途；定期辦理盤點，並不定期抽查，落實帳物相符；對異常短缺情形建立通報及追蹤機制，以強化控管。

二、 加強法治教育與廉政宣導

定期辦理廉政法紀及貪污治罪條例宣導，強化「小額亦違法」觀念；透過案例分享，提升同仁法治認知及風險意識，降低僥倖心態。

三、 完善約聘僱及新進人員宣導機制

針對新進人員到職時即辦理廉政倫理及相關法規宣導或教育訓練，並將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納入常態性宣導對象，避免形成管理死角。



公務資源篇・公物 -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 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及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





02
scenario

(小李是某機關一級主管，領有機關配用公務手機。)



(發現電腦維修預算尚有剩餘後，乃情商電腦設備維修廠商，開立內容登載不實之發票。)



(用以購買高價之手機供自己使用，並將原先規格較低的公務手機交給家人使用。)



(兩支手機的通訊費，均以公務經費支付。)



(嗣後機關於專案稽核時，發現異常，經報請檢方偵查起訴。)



(法院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罪判處小李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小李並被機關移付懲戒，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Case
2

公務資源 - 案例二・公務手機

公務手機換高階，發票造假詐財罪

● 案情概述

小李是某機關一級主管，領有機關配用公務手機，使用後認為手機規格不符自己需求，一直想要換一只規格較高的手機。礙於機關採購公務手機預算有限，小李於發現機關編列之電腦維修預算尚有剩餘後，乃情商電腦設備維修廠商，開立內容登載不實之發票，用以購買高價之手機供自己使用，並將原配發規格較低的公務手機交給家人使用。兩支手機的通訊費，均以公務經費支付。嗣後機關於稽核時發現異常，經報請檢方偵查起訴，法院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罪判處小李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小李並被機關移付懲戒，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 出處來源

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32 號公懲判決。



公務資源篇・公務手機 - 風險評估

一、 公務手機通話費支付規定易造成混淆

公務手機通話費為每個月固定額度，超出部分則由使用者私人付費即可，易使同仁模糊公私界線，部分人員可能產生「不用白不用」的心態，甚至有人將使用頻率較低之公務手機轉交他人使用的濫用現象。

二、 經費使用控管有隙可乘

使用者可能利用資訊設備維護屬於內容重複、品項零細、勞務居多的特性，串通廠商，夾帶、偽造不實發票核銷，不易發現，致生舞弊空間。



公務資源篇・公務手機 - 防治措施

一、 建立使用公物的正確觀念

同仁應正確認知，機關配發屬員公務手機，係為輔助公務員順利執行公務，持用人員不應本末倒置，將公務手機移作私人使用，更不可交付他人非公務使用。如因公務確有使用規格超出機關配發規格之高階手機需求，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長官許可後，依規定採購。切不可投機取巧，使用魚目混珠的手段，來取得高價手機，即使均做公務使用，未移作私人用途，亦已違反財物管理規定，甚至可能涉及不法。

二、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盤點及檢核

公務手機屬於機關財物，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21 點、第 36 點規定，機關應列冊管理，每年至少盤點一次，並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亦可視需求於各種稽核時，將公務手機的使用管理納入稽核項目，以提前發現使用異常並出預警。

三、 強化企業誠信教育宣導

串通廠商，夾帶、偽造不實發票核銷不符採購項目，已涉及違法，除機關同仁本應具有法紀觀念外，宜善用政府推動企業誠信宣導機會，向廠商實施宣導。

公務資源篇・公務手機 -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三、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scenario


備勤室供備勤公務使用
工作站備勤室
供同仁備勤
公務使用
駐在所距離遠，
備勤室讓我們
能隨時執行公務，
提高查緝機動性！
私自攜帶家屬入住
反正沒人查，
我們一家住這裡
比較方便！
備勤室
當成自家長期生活使用
吃、住、生活全在這，
跟家裡一樣舒適！
缺乏監督 機制失靈
差勤都正常，
也沒進出紀錄或
使用名簿可以查，
真的沒發現...
備勤室管理
進出紀錄
（無）
使用名簿
（無）
限用規範
（未落實）
查察屬實 依法處分
首長聽聞後指示查察，
小智及主管分別受處分
小智
技術士
申誡 2 次
申誡
工作站
主任
書面警告 1 次
警告
公務資源 公私分明
備勤室是公務資源，
僅供備勤公務使用！
使用者、時間及目的
都要確實登記，
公私分明，才能
維護機關權益與
自身清白！
備勤室使用提醒
限公務使用
確實登記
進出紀錄
落實查核
依法行政
廉潔自持

Case
3

公務資源 - 案例三・備勤室

備勤室當自己家，員工攜眷長期住

案情概述

小智為某分署工作站之駐在所技術士，該駐在所因距工作站較遠，為有效防範盜伐案件及提高查緝機動性，工作站設有備勤室供同仁備勤公務使用，又因駐在所無住宿空間，故另租賃備勤室予同仁住宿。然小智竟利用機關給予同仁便利之美意，以及備勤室缺乏監督機制，私自帶配偶及子女入住備勤室，長期以來當成自家使用。

113 年底該分署分署長聽聞此事後指示政風室及人事室進行查察，始遏阻此不當使用之行為。嗣經分署召開考績會決議，核予小智申誡 2 次處分，另工作站主任因未善盡督導之責，則核予書面警告 1 次。

出處來源

本署所屬分署案例。



公務資源篇・備勤室 - 風險評估

一、 備勤室使用範圍未明確規範

備勤室原意為供同仁執行公務備勤使用，惟相關規定如未明確使用目的及方式，同仁易擴大解釋作為「宿舍」使用。

二、 進出與使用管理機制不足

備勤室如缺乏使用登記、進出管制或定期查檢機制，難以即時發現同仁違規使用之異常情形。

三、 單位主管督導未落實

工作站主任對於同仁使用備勤室之情形疏於查核與督導，致違規使用行為長期未被發現。

四、 同仁公私分際觀念薄弱

同仁誤認機關基於便利提供之公務空間可比照自宅使用，未意識到攜眷長期入住已逾越備勤室原始用途，可能涉及不當使用公有資源。



公務資源篇・備勤室 - 防治措施

一、 明確規範備勤室使用對象與用途

訂定備勤室使用須知，明定僅限執行公務備勤之同仁本人於備勤時段使用，不得攜眷或供非公務目的使用。

二、 建立使用登記與定期查核機制

備勤室應建立使用登記簿，記載使用人、時間及事由，並由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確認使用情形與登記相符。

三、 強化管理督導與考核責任

明確課予管理單位督導備勤室使用之責任，並納入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如發現違規使用未即時處理或通報，一併追究督導責任。

四、 加強公物公用觀念宣導

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使同仁瞭解備勤室屬公有資源，僅供公務使用，攜眷長期居住已逾越合理使用範圍，強化同仁公私分際觀念。

公務資源篇・備勤室 - 參考法令

本署所署分署備勤室相關管理規定。



04
scenario


網路世界傳播快，爭議言行引關注
阿里山
森林遊樂區
Alishan National
Forest Recreation Area
社群媒體
阿里山員工宿舍
竟讓陸籍人士入住？！
3,256
留言 892 次分享
讚
留言
分享
員工申請登記住宿
我是員工，
我要申請登記
住宿一晚。
申請人：阿坤
住宿：1 晚
與實際入住情形不符
實際入住者：
阿坤友人及
陸籍配偶與其親人
違反規定使用公務資源，遭懲處
當然不可以
借名給友人入住。
違規代申請並同意借名入住，依法懲處。
風險重重，影響機關聲譽
公務資源私用風險
將公務資源視為私人，
方便，違反管理規定。
脫離管理風險
入住者身分不明，可能
涉及境外人士，衍生
安全風險。
僥倖心理
以為順手幫忙沒關係，
便宜行事，違規不易
被發現
刑事責任風險
若收受利益或圖利特定人，
恐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圖利罪或瀆職罪。
影響機關聲譽
事件曝光引發社會關注，
損及公信力及整體
公務員形象。
公務資源要珍惜，依法使用最安心
公務資源為公務所用，
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共同維護機關形象與廉能價值！
員工宿舍
公私分明
依法申請
落實查核
廉能透明

Case
4

公務資源 - 案例四・寄宿舍

借名頂替寄宿舍，引發爭議毀聲譽

● 案情概述

某日，網路社群媒體流傳一支影片，內容為疑似中國籍人士入住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員工寄宿舍，並發表爭議言論，引發外界高度關注。經追查後發現，登記入住之名字為本署中部某分署人員阿坤，申請登記住宿 1 晚，然實際入住者卻為阿坤之友人與其陸籍配偶，以及該陸籍配偶之親人。

因該寄宿舍屬機關公務資源，依規定僅供公務出差之機關人員、辦理分署業務之相關人員或委託學術研究之人員有需求時申請使用，如尚有餘房，得依規定提供員工眷屬寄宿，並非供一般民眾或員工友人入住。阿坤明知規範卻仍代他人申請，並同意以其名義入住，已違反員工寄宿舍相關管理規範，由服務機關對阿坤進行懲處，並全面檢討寄宿舍申請、查核及管理機制。

● 出處來源

本署所屬分署案例。



公務資源篇・寄宿舍 - 風險評估

一、 公務資源私用風險

員工將寄宿舍等公務資源，以人情、提供方便等理由予親友或不特定第三人使用，已違反相關管理規定，並涉及不當使用公物。

二、 脫離管理掌控之風險

申請登記人與實際入住人不一致，使機關無從掌握實際使用者身分，一旦入住者涉及境外人士或身分不明人員，恐衍生相關安全之風險。

三、 僥倖及從眾心理

部分人員抱有「順手幫忙」、「反正房間空著」之心態便宜行事，低估違規之嚴重性，且若機關未落實查核，違規情形不易及時發現，易生僥倖心理。

四、 刑事責任風險

本案如僅止於違反內部管理規範，尚屬行政違失；惟倘經查有收受對價、圖利特定人，或明知違規而故為隱匿、協助掩飾等情事，即可能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或相關瀆職罪責；另代他人申請，使機關陷於錯誤並造成損害，則可能成立詐欺得利罪。

五、 影響機關聲譽

社群媒體傳播快速，類此事件一經曝光即引發社會關注，除損及機關公信力，亦可能連帶影響整體公務員形象。

公務資源篇・寄宿舍 - 防治措施

一、 落實入住身分查核實名制

申請住宿時，應要求提供入住人資料（含身分證字號前 6 碼），俾利辦理入住時查驗身分證件，發現與申請資料不符者，應即拒絕入住或再詳加查證。

二、 建立事前審核與事後稽核機制

由管理單位審核申請資格、事由及住宿天數，並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或調閱住宿紀錄，確認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一致。

三、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定期辦理公務員服務法、貪污治罪條例及機關內部宿舍管理規範之教育訓練，提醒同仁不得假借職務上機會圖利他人或不當使用公務資源。



公務資源篇・寄宿舍 -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

二、 本署所屬分署寄宿舍相關管理規定。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公務資源防貪 指引手冊



發行機關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發 行 人 ｜ 林華慶

廉政專線 ｜ (02)2341-7808

電子信箱 ｜ ethics@forest.gov.tw

編輯小組 ｜ 金佩青、張鈞焯、陳怡潔、胡志昌、徐儷玲、陳俊州、黃俊澤、康碧麟、蔣曉婷、何姵萱、林文傑

協助審查 ｜ 鄭文正檢察官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組、秘書室、主計室

設　　計 ｜ 吳承諭

插　　圖 ｜ 王琦瑜

圖文引用須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或授權

本手冊內漫畫均以 AI 技術製作生成



防貪．守護．永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